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5363
4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3年3月4日

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鉴于我国局势的恶化是对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谨奉我国政府指示,请安全理事会立刻举行会议,审议如何确保停止战斗,遵守1992年7月12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签订的停火协定,并执行1993年2月21日卢旺达爱国阵线的声明以及1993年2月22日卢旺达政府的声明,以期恢复停火,从而能够继续寻求一个通过谈判达成的政治解决办法。

卢旺达政府认为,如果维持停火的国际部队能够对卢旺达爱国阵线和卢旺达武装部队在违反停火前所占阵地之间的区域进行监督,必将对和平提供重大的贡献。

随函附上关于卢旺达局势的以下文件:

- (1) 卢旺达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的恩塞勒停火协定(经1991年9月16日在巴多利特、1992年7月12日在阿鲁沙修正)。
- (2) 卢旺达爱国阵线的停火声明(1993年2月21日)。
- (3) 卢旺达政府关于恢复停火的声明(1993年2月22日)。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称尔内耶·门扬珀塔(签名)

附件一

[原件:英文和法文]

卢旺达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
的恩塞勒停火协定

(经1991年9月16日在巴多利特,
1992年7月12日在阿鲁沙修正)

卢旺达共和国政府代表和卢旺达爱国阵线代表,
念及卢旺达人民之间发生的不幸事件已影响到国家的和平与公共秩序,
回顾区域各国元首1990年10月17日在姆万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1990年10月26日在巴多利特(扎伊尔)和1990年11月20日在戈马(扎伊尔)各会议上发表的公报,考虑到所有这些首脑会议都特别强调停火的优先需要,

考虑到朱韦纳尔·哈比亚里马纳总统在他同乌干达约韦里·穆塞韦尼总统以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里·哈桑·姆维尼总统举行会议后,于1991年2月17日在桑给巴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原则上接受停火,

念及布隆迪皮埃尔·比尤亚总统、卢旺达朱韦纳尔·哈比亚里马纳总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里·哈桑·姆维尼总统、乌干达约韦里·穆塞韦尼总统和扎伊尔伦达·布鲁鲁总理,在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协助之下,于1991年2月19日通过了《达累斯萨拉姆宣言》,授权扎伊尔蒙博托·塞塞·塞科总统立即采取紧急步骤引起对话,最后导致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签订正式停火协定,

念及停火应有助于建立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之间的谈判,旨在达成民族和解和恢复持久和平,

考虑到双方于1992年6月6日至8日在巴黎举行的会议上重申通过谈判寻求解决当前冲突和有关问题的方法的政治决心,

考虑到双方都承诺进行直接谈判，
念及双方重申1991年3月29日在恩塞勒签署并经1991年9月16日在巴多利特修正的停火协定仍然有效，但须作出必要修正予以增补，
兹在1992年7月12日同意并接受以下关于停火的规定：

第一条

1. 兹规定政府部队和卢旺达爱国阵线部队在卢旺达共和国全境停火。停火应于1992年7月31日午夜(卢旺达时间)，部署中立的军事观察组的同时生效。
2. 停火生效之前，应有一项停战协议，停止战斗，应于1992年7月19日午夜(卢旺达时间)生效。
3. 本停火协定是和平过程的第一阶段，最后应导致在政治谈判结束时签订和平协定。

第二条

停火应指：

1. 停止一切敌对行动，以便双方在调停方或调解方主持下进行对话和认真谈判；
2. 停止供应弹药和武器至战地；
3. 供应非致命的后勤必需品给战地的军队；
4. 在停火协定生效后五天内释放一切战俘并切实释放因此次战争而逮捕的所有人员；
5. 可能找回死者尸体；
6. 除按双边合作协定在卢旺达服役的军官外，在中立军事观察团切实部署后，撤出一切外国部队；
7. 禁止渗透部队和运送部队和战争物资至任何一方占领区；

8. 禁止任何布雷行动或阻扰扫雷行动；
9. 建立分隔双方部队各占领区的中立走廊。这个走廊是为便利中立军事观察组监测停火，应考虑到双方军队的前线而予决定。战地的分界应由两军代表在中立军事观察组监督下予以建立。

第三条

1. 停火的核查和管制应由中立军事观察组在非统组织秘书长的监督下进行。
2. 中立军事观察组的组成应为：
 - 10名尼日利亚的军官；
 - 10名塞内加尔的军官；
 - 10名津巴布韦的军官；
 - 10名由非统组织现任主席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协商选定的国家的军官；
 - 5名卢旺达政府的军官；
 - 5名卢旺达爱国阵线的军官；
3. 中立军事观察组应把任何违反停火的事件报告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联合政治军事委员会。
4. 中立军事观察组应设立为控制和核查停火所需的机关和机构。它应草拟自己的议事规则。它享有的地位应该让它能够执行由停火协定规定的任务，包括在总协定中规定的非统组织人员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5. 中立军事观察组应有它认为履行其职务所必须的全套通信和其他设备。为了容易识别起见，中立军事观察组的军官可以有特定的制服和徽章，和自卫用的轻武器。

第四条

1. 设立一个由5名卢旺达政府代表和5名卢旺达爱国阵线代表组成的联合政治军事委员会。
2. 邀请非统组织和下列国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该联合委员会：布隆迪、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干达、扎伊尔、比利时、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3. 该联合委员会应有如下的任务规定：
 - (a) 确保对停火协定的实施采取后继行动；
 - (b) 确保对政治谈判结束时签订的和平协定采取后继行动。
4. 该联合委员会应设在非统组织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的总部。联合委员会的总部可由双方议定搬迁。
5. 该联合委员会应至迟在1992年7月26日之前举行成立会议。

第五条

本协定的签署者接受下列原则，其实施方式应在政治谈判中予以确定：

1. 建立法治，以国家统一、民主、多元主义、和尊重人权作为基础；
2. 组成由政府部队和卢旺达爱国阵线部队组成的国家军队；
3. 在一个基础广泛的过渡政府框架内建立权力分享的制度。

第六条

最后制定和平协定的政治谈判应按照如下日程表进行：

1. 开始政治谈判：1992年8月10日；
2. 完成政治谈判和签订和平协定：不迟于1992年10月10日；
3. 按照和平协定完成实施议定的办法和结论：不迟于1993年1月10日。

第七条

在本协定中：

1. “停火”应指卢旺达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双方的部队在卢旺达全境停止一切敌对行动。
2. “停止敌对行动”应指结束一切军事行动，一切有害的民事行动和利用传播媒介进行的一切诋毁和毫无根据的宣传。
3. “违反停火”应指不遵守第二条提到的任何一点。
4. “违反停火协定”应指不遵守停火协定的任何规定。

1992年7月12日订于阿鲁沙

卢旺达政府代表：

外交部长

博尼费斯·恩古林齐拉(签名)

卢旺达爱国阵线代表：

执行委员会成员

资料 and 文件处长

帕斯图尔·比齐蒙古(签名)

调解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

外交事务和国际合作部长

艾哈迈德·哈桑·迪里亚阁下(签名)

见证方,非统组织秘书长的代表

负责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

马普兰加(签名)

附件二

(原件:英文和法文)

停火声明

卢旺达爱国阵线遵循其不断为卢旺达的冲突寻求通过谈判的和平解决办法,兹宣布立即停火。应当指出,这是在1993年2月10日宣布的未被卢旺达政府部队遵守的声明之后的又一声明。为了和平,卢旺达爱国阵线再次呼吁卢旺达政府部队对这个声明作出回应。

为了巩固停火,应采取下列行动:

1. 卢旺达政府部队必须留在他们目前占领的阵地;
2. 卢旺达爱国阵线将撤回至以前的阵地;
3. 卢旺达爱国阵线撤离的地区应作为缓冲区,将用于监测停火的执行情况;
4. 应由非统组织所主持的扩大的中立军事观察组全体来监测停火情况,因为监测的地区现在更大;
5. 应尽快恢复阿鲁沙谈判。

绝对必须获得卢旺达政府同意采取上述行动。

卢旺达爱国阵线主席

亚历克西·卡尼亚伦圭(签名)

1993年2月21日

附件三

卢旺达政府关于恢复停火的声明

卢旺达共和国政府肯定其在1993年2月15日发出的恢复停火声明,根据该声明的条件,在前线全线实行停战。

这项最初规定维持一个星期的停战从1993年2月22日星期一午夜延长,直至恢复根据1992年7月12日在阿鲁沙所签停火协定规定的停火为止。

卢旺达政府遗憾地指出,尽管政府在1993年2月15日宣布停战以及卢旺达爱国阵线在1993年2月10日发出声明,但卢旺达爱国阵线在过去一个星期里曾经继续多次违反停火。

卢旺达政府证实其决定遵守停战,因此接受卢旺达爱国阵线在其1993年2月21日的停火声明中拟定的各项建议,对于这些建议卢旺达政府作出如下的回应:

1. 卢旺达武装部队继续停留在其目前的阵地上;
2. 卢旺达爱国阵线的军队必须重新取得它以前占领的阵地,如中立军事观察组所观察和确定的;
3. 卢旺达爱国阵线以前占领的阵地和卢旺达武装部队以前占领的阵地之间的地带现在被认为是一个非军事化的中立地带,将用于监测停火的执行;
4. 在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主持下,一个国际维持停火部队将负责监测停火;
5. 因战争而流离失所的人将被安置在该非军事化中立区并将受到国际维持停火部队的保护;
6. 阿鲁沙谈判至迟将于1993年3月1日恢复;
7. 卢旺达政府要求联合政治军事委员会在十天内开会审议遵守停火的一切技术方面。

外交和合作部长

博尼费斯·恩古林齐拉(签名)

1993年2月22日,基加利